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警察局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3

號

承辦人：警務員 楊紘奕

電話：053620235

電子信箱：Kelvin@m2.cypd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(教育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嘉縣警管字第11000236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鈞府教育處指導各級學校，即日起對學生宣導防空避難專區事項，如說明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10月22日台內警字第10908761041號函辦理。

二、宣導事項：共軍機艦頻繁擾臺，為因應當前敵情威脅，民眾可利用縣市警察局官網，「防空避難專區」，或手機下載「警政署警政服務APP」防空避難專區，瞭解就近之防空避難設施位置，以應不時之需。

正本：嘉義縣政府(教育處)

副本：本局民防管制中心

局長 廖訓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主任決行